

1 0 0 4 1 5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6930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96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5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二、**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96-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496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 號	
戶 名		電 話 或 手 機 號 碼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或設立日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即日
印 鑑 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

第二聯

037050

第三聯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496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
貼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5樓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113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5.113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6.113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王冠祥、許廉凱、巫恒翔。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五、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2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6930)
- 八、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此致
貴股東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1,000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票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與權前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若與權後將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與權股票票面價格與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B. 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於股東會討論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D.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一投資(股)公司	8.03%	代表人為內部人
	代表人：謝清福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非城投資(股)公司	5.22%	無
	代表人：白周煌		
	林月珍	4.06%	內部人
	白周煌	2.47%	無
	謝明凱	0.88%	內部人
	蔡永昌	0.56%	無
	洪冬雲	0.49%	無
	杜如心	0.46%	無
	賴大成	0.38%	無

2.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 / P B 投資專戶	0.70%	無
	徐志中	0.53%	無
	順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7%	無
	張淑芬	0.42%	無
	葉竹林	0.39%	無
	吳素文	0.38%	無
	施妙學	0.38%	無
	廖榮讀	0.34%	無
	洪洛賓	0.30%	無

3.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2年年報資訊

- E. 本次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已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 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F.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於普通股1,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
-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票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請點選「主題專區」進入「投資專區」中的「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aicmaterials.com>)。